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14 時

主席：柯文哲市長（兼召集人） 記錄：吳沛霖

出席人員：鄧家基副市長（兼副召集人）、蘇麗瓊秘書長、洪智坤顧問、法務局長楊芳玲、政風處長劉明武、王小玉委員、方儉委員、馬以工委員、袁秀慧委員、高宗良委員、徐嶽煌委員、楊實秋委員、鄭文龍委員、顧忠華委員。

列席人員：主計處長梁秀菊、人事處長懷敘、研考會主委陳銘薰、政風處副處長曾慶瑞、政風處主任秘書林惠琴、政風處專門委員陳雯華、政風處、法務局、財政局、體育局、教育局（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案由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一、列管案號 04030601：方儉委員所提已解密的公文統計分析等建議。

決議事項：本府公文仍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仍請繼續辦理解密作業。

二、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結案報告。

決議事項：於討論事項討論。

三、列管案號 04061002：「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結案報告。

決議事項：於討論事項討論。

四、列管案號 04061003：「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

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結案報告。

決議事項：消防疑義部分，將新北市政府回覆「尚符規定，無違法情事」之資料公開。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法務部退回本會「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調查報告後續處置。

決議事項：

(一)「大巨蛋案」及「美河市案」請專案小組重新研究相關卷證並補強調查報告，再行研議是否移送廉政署或地檢署偵辦。

(二)另請鄧副市長與鄭文龍委員研議如何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

案由二：「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權利金與辦理方式後續說明。

決議事項：請專案小組將前財政局局長李述德及邱大展參事回覆之內容及專案小組就該內容所回應之意見併入調查報告後，依原決議送監察院調查。

(因市長需參與另一會議，改由鄧副市長家基擔任主席)

案由三：增訂「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

決議事項：

(一)增訂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1. 第1款「有經政黨初選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向監察院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同時或成立競選辦公室等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情事」。

2. 將第 5 款後段併入第 6 款「與受調查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租賃或承攬等交易行為，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3. 其餘照案通過。

(二) 修正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作業規定第 9 點保密義務：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辦理案件調查具體作法」。

決議事項：照案通過，本會日後立案調查之基準及流程依該具體作法辦理。

案由五：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決議事項：請鄭文龍委員就案卷資料先進程序上的書面審查，再提會討論是否立案調查。

案由六：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案，廉政透明指標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結果。

決議事項：

(一) 以方儉委員設計民眾清廉度印象之問卷題目，配合研考會市政建設民意調查辦理。

(二) 另請「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小組向市長專案報告本案階段性工作成果，以確認本府廉政透明願景及規劃方向。

案由七：有關排定本會未來會議時間及訂定工作計畫目標討論案。

決議事項：下次再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